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思樺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吳進來

馬政裕

上 一 人
指定辯護人 蔡亞哲律師 (義務辯護律師)
被 告 方皓龍

指定辯護人 潘允祥律師 (義務辯護律師)
被 告 方皓偉

指定辯護人 余昇峯律師 (義務辯護律師)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(112年度偵字第194
4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271號、第58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，應
02 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；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
03 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
04 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。刑事訴訟法第63條前段、第64條分別定
05 有明文。是宣示判決期日，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
06 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事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
07 進行宣示判決者，依上開規定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
08 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
09 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

10 二、本件被告等人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
11 國114年1月24日下午4時宣判；因本案卷證繁多，起訴書所
12 述事實及法條紊亂，法律價值之判斷甚多，書類製作較為繁
13 複耗時，致無法如期宣判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耗費及當
14 事人之奔波勞頓、提解戒護人犯之不便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
15 本院認有必要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
16 係人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9 刑事第三庭法官 李辛茹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23 書記官 李品慧